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对公司股东任志莲女士及吕佳虹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本次减持前,任志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517,4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一致行动人吕佳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69,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股东任志莲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吕佳虹女士计划在2018年11月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7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

2019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任志莲女士及吕佳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截至2019年2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吕佳虹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6日-2019年2月22日	10,878,000	9.53	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志莲	63,517,426	5.84%	63,517,426	5.84%
吕佳虹	11,769,062	1.08%	891,062	0.0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任志莲女士及吕佳虹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51　　证券简称:迈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2月25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6932	00693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01月25日
	至2019年0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1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2,914.72	1,350.00	200,004,264.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4	1.34	4.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2,914.72	1,350.00	200,004,264.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4	1.34	4.28
合计	200,002,917.66	1,351.34	200,004,26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9.94	10.01	229.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74%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2月25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编号:2019-005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及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计划自2018年10月10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2%。

截至2019年1月30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023,550股,减持期间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详见2019年2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截至2019年2月22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199,950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且已达到1%。此外,基于目前金融市场环境状况考虑,广东科创决定提前终止该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6-2019.2.22	15.74	1,199,950	1%
	合 计	-	-	1,199,950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科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9,549	11.31%	13,099,599	10.92%

注:2019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26,383,900股变更至120,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科创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1,085,6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380%。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1,085,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376%。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71,085,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085,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71,085,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1,085,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1,085,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085,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邓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55.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5,555.555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6.79倍(截至2019年2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2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2日,并推迟刊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金融服务业(J66),截止2019年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倍。A股可比公司有无锡银行、常熟银行、吴江银行、江阴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以2019年2月14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85倍。青农商行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发行新股55,555.555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792.8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207.17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